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申请人
- 涉及仲裁本金约为：1,5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裁决为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终局裁决。本次裁决涉及款项系公司或有借款。鉴于本公司不服此次裁决，公司将依法向有权法院申请撤销北京仲裁委作出的以上裁决。公司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仲裁的最终结果及其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签发的（2020）京仲裁字第 0455 号裁决书。现将该裁决书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中铁大成（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大成”）与被申请人一富控互动、被申请人二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分别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及《履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向指定账户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申请人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中铁大成提起借款合同纠纷仲裁申请。中铁大成与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申请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由北京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案件编号：（2018）京仲案字第 4111 号（详见公

司公告：2018-121)。

二、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2019年7月11日和2019年12月17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两次就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2020年3月24日作出终局裁决，出具了（2020）京仲裁字第0455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1,500万元；

（二）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截止至2018年11月20日的借款利息531.67万元；

（三）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自2018年11月21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以1,500万元为基础，按照年利率20%计算的借款利息；

（四）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0,000元；

（五）本案仲裁费149,183.50元（已由申请人全部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一承担，被申请人一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149,183.50元；

（六）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对上述第（一）至（五）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裁决各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裁决为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终局裁决。本次裁决涉及款项系公司或有借款。鉴于本公司不服此次裁决，公司将依法向有权法院申请撤销北京仲裁委作出的以上裁决。公司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仲裁的最终结果及其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